**不锈钢材料采购通用产品购销合同**

　　供货方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　　购买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　　甲乙双方就不锈钢材料的买卖，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购销合同：

　　一、品名、规格、包装要求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按乙方订货清单要求，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　　二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甲方保证供货质量，对商品使用中非人为因素而坏损的，三个月内包退换。

　　三、交(提)货方式及地点：由承运商运至乙方车站(港口);或乙方自带车辆到甲方仓库提货。

　　四、运输方式到达站(港)及收货单位：汽车或轮船运至某某站(港)，某某公司收。

　　五、运输费用负担：运至乙方车站(港口)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到站(港)后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六、合理损耗计算及负担：在总重量的0.5%以内的运输损耗由乙方承担;超出部分由双方均摊。

　　七、包装费用负担：由甲方承担。

　　八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货物到站(港)后，由承运商和乙方共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乙方应在货到当日内向甲方提出。

　　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订货后，现金支付一半货款，货物到站(港)验收后付清所剩货款 。

　　十、违约责任：乙方订货后，十日之内如不提货，甲方有权在订货所交50%货款中扣除一半作违约金;乙方订货后，甲方发货延至十日后，乙方有权少付20%货款。

　　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甲方：(签字)

　　乙方：(签字)

　　年 月 日